

优化交通组织 提升文明意识

烟台打造路畅民安“升级版”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曹杰 李娜

今年以来,烟台公安交警部门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基础信息化为支撑,以警务改革为契机,优化交通组织,强化安全宣传,扎实推进道路交通管理重点工作,全市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打响“疏堵保畅”战

随着烟台市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的迅猛增长,受丘陵、低山等地理环境影响,市区路网发展受到了严重限制,城区行车难、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

烟台交警支队先后制定了《市区道路通行组织暂行规定》《新建道路接收管理规定》《停车管理规定》《预警研判工作规范》《信号灯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责任,理顺管理机制,实施“四个一”工程,治理一个点、畅通一条路、规范一个形象岗、树立一批执法标兵,对影响安全畅通、造成交通拥堵的秩序混乱路段和路口进行综合整治,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为了市区交通更为顺畅,烟台交警支队明确市中心区外围分流、边界限流的管理

□ 通讯员 王海艇 报道

近日,招远交警大队来到泉山学校开展“我是交通警察——小手拉大手、安全一起走”六一儿童节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卡送到师生手中,并为小交警们配置了手套。



□ 通讯员 吴成亚 张开明 报道

6月5日,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开展农机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要遵章出行,安全驾驶。



□ 通讯员 顾明奎 报道

6月1日,莱州市第二实验小学的“小交警”及“交通安全小使者”在莱州市黄金公司路口义务执勤,纠正行人进行、闯红灯、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

策略,做好疏堵车辆、货车、公交车管理。对老旧小区进行交通组织优化,通过禁左、单行等交通组织管理措施提高通行效率。按照“支路让干路、优先大多数”的原则,调整交通组织策略。对市区五条主干道路进行绿波调整,减少行车延误。以基础调查和运行评价为基础,先后对40余个路口开展了信号配时优化和交通组织优化调整。

“我们支队与公交公司建立联络员制度,做好公交系统和交通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工作,完善公交信号优先系统。先后对多条主要道路开展了停车调查,进行了通行情况评估。”烟台交警支队支队长田力说,“围绕事故预防、交通事件、交通组织策略、出行提示等,形成集报纸、电视、网络、手机、诱导屏为一体的交通诱导体系。建立每日和定期交通诱导方案,共实时播报、动态发布交通诱导信息460余条。”

“严”字当头抓事故预防

“道路隐患大排查中,我们联合交通、公路、安监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录入隐患信息管理系统。”田力说,“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责任上肩,落实整改;属于其他部门

的,按照‘排查、登记、通报、跟踪治理’的程序,及时报告政府,通报有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

为了加强“两客一危”企业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烟台交警支队开展“营转非”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五类重点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处理“三清零”活动,定期导出未检验、未报废以及违法未处理车辆信息。截至目前,五类重点车辆报废率达100%,对17584名严重违法驾驶人进行重点列管,联合治安等部门加强常态化监督教育,列管率达68.8%。

同时,烟台市交警支队深入推进道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查快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突出夜间凌晨、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和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国道省道等重点路段,对“涉酒涉牌涉证”、“三超一疲劳”、“黑校车接送学生”等严重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顶格处罚”,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05.7万起,同比增长7.78%,其中闯红灯10.8万起、酒驾2597起、超速9.2万起、超载3347起。

全媒体宣传交通安全

预防交通事故、减少人员伤亡,最终依



烟台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启动十个月来——

百余名受害者得到“救命钱”

□ 通讯员 张昌荣 报道

本报烟台讯 近日从烟台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了解到,自2015年7月15日《烟台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至今,救助办共受理各类救助基金申请120余起,垫付救助基金100余笔,合计垫付费用230余万元,百余名交通事故受害者得到“救命钱”。

2015年12月9日,崔秀英骑三轮汽车过雷神庙大街与东关路路口时,被另一侧疾驰而来的面包车撞翻。事故导致两车受损严重,崔秀英重伤,后因抢救治疗无效死亡。一家人的顶梁柱坍塌,欠下的12万多元的抢救费用,对这破碎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得知这一情况后,牟平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民警迅速联系崔秀英的家属,表示崔秀英的抢救费用超过肇事车辆交强险责任限额,符合救助基金垫付条件,可以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崔秀英抢救费用的差额部分,等事故结案以后,再根据交通事故双方责任情况,依法进行追偿。

2016年1月7日,崔秀英家属递交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和相关申请材料审核通过,近10万元的“救命钱”打到牟平区中医院的账户,救助基金在凛冬之中为她的家庭送去了暖暖的希望。

为了更好地开展救助业务,烟台市公安

局充分利用“声、屏、报、信、网”五媒体一体网络,增强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巩固车驾管、事故处理和违法处理等公安基层窗口单位宣传教育阵地,充分发挥学校、企业、社区、家庭等作用,深化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十有”主题活动,着力构建社会化大宣传格局,联合安监、交通等部门举办全市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宣誓承诺活动启动仪式。

据介绍,在做强传统媒体宣传的基础上,烟台市交警支队运用新媒体,发挥“两微一端”平台优势,着力推进新媒体建设。目前,“烟台交警”公众微信平台粉丝已突破15万人,成为全市政府部门中粉丝数量最多的“微网阵地”。

烟台交警支队联合团市委,以青年路志愿服务站为带动,在全市建立起交通志愿服务支队、大队、中队三级工作网络。“目前,烟台市交通志愿者服务支队通过建立完善的招募、培训机制,整合了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社会志愿服务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各类资源,已有在编交通安全志愿者3000余人。针对广大市民生活和出行需求,设置应急救援、文明宣传、信息咨询、助老助残、文明交通、护导学生等7类共20多项志愿服务。”田力说。

烟台开展夏季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烟台讯 夏季是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发期,为进一步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遏制酒驾毒驾、超员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自即日起,至8月底,在全市开展夏季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重点六类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涉酒驾驶、涉毒驾驶、涉牌涉证、“僵尸车”、货运车辆违法改装、违规入市。

泰安45家文明单位认管15个路口

□ 通讯员 董华迪 报道

本报泰安讯 近日,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市文明办组织开展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认管路口交通志愿服务活动。首次认管活动中,共有45家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认管15个路口,开展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认管单位志愿者在民警带领下,向过往车辆、行人发放文明出行宣传材料,协助执勤交警维护交通秩序,纠正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信号、越线停车、未按规定道路通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协助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安全过马路。此外,志愿者还可以利用照相机、手机等工具记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拍摄的图片或视频将作为交警部门曝光不文明行为的资料。

烟台港交警大队送法上门

□ 通讯员 范辉杰 报道

本报烟台讯 近日,烟台港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海港房地产公司、保税港区利时得拉索公司等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民警利用多媒体向辖区职工驾驶员讲解了2016年4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通知(公安部139号令)》相关知识,重点讲解了机动车驾驶证约考、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新修改的与驾驶人紧密相关的知识点。针对驾驶人在南大街违法占用公交车专用道的情况,民警结合图片向广大驾驶员详细介绍了芝罘区南大街公交专用道通行注意事项,减少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和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减少职工驾驶人记分和财产损失。

龙口规范出租车公交车行车秩序

□ 通讯员 宋君 报道

本报龙口讯 近日,龙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城区开展出租车、公交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严格执行出租车、公交车违法抄告登记制,并按照驾驶员所属公司、单位分类汇总,做好记录后上报运营主管部门。

截至目前,龙口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100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0余起,其中超速行驶12起,不按导向行驶14起,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

无棣交通安全教育走进幼儿园

□ 通讯员 文杰 郭廷花 报道

本报无棣讯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幼儿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无棣交警联合县实验幼儿园,以班为单位开展“小小幼儿当交警”活动,将交通安全情景教育带进幼儿园,让孩子们在体验交警工作的同时增强安全意识。

警校联合特制了交通岗亭、路面斑马线及交通标志,每天值日的孩子们穿上小型的交警制服,带上交警帽,走进交通岗,有模有样地体验起交警执勤。幼儿教师家长在“小交警”的指挥下,送孩子入园变得有序、畅通。

临港集中打击危险驾驶犯罪行为

□ 通讯员 卢彦萌 张永帅 报道

本报临沂讯 自5月份以来,临沂交警支队临港大队联合各警种组织开展打击危险驾驶犯罪行为集中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10起,其中危险驾驶犯罪17起,酒驾134起,涉牌涉证167起,超载59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233起,有效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临港大队根据辖区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研究制定了《严厉打击危险驾驶犯罪查缉预案》和便衣跟踪战法、视频追踪战法、环绕包围战法“三大战法”,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持续严查危险驾驶犯罪行为。



□ 记者 冯磊 报道

近日,济宁市交警支队北湖大队走进北湖第二小学开展“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大队制作了“交通安全飞行棋”,把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法律、法规融入到飞行棋的游戏趣味中,克服了课堂式、说教式教育的枯燥弊端,寓教于乐,使孩子们在趣味游戏中学习交通安全常识。

醉驾入刑5年来,烟台已有千余名酒司机被追刑责——

让酒驾行为无处遁形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曹杰 李娜

5月26日是全省酒驾集中查处行动日,当天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交叉执法的方式,对酒后驾驶开展打击行动,据不完全统计,当晚警方共查获6起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其中3起摩托车酒后驾驶,3起轿车酒后驾驶。

据烟台交警统计数据显示,自2011年5月1日醉驾入刑实施至今5月1日,烟台市累计查处酒驾23650起,其中1416名醉驾司机被追究刑责。交警部门表示将继续保持依法严查酒驾力度,让酒驾行为无处遁形。

摩托车酒驾成违法重灾区

查处的涉酒驾驶中,哪类车型最常见?据烟台交警统计,在涉酒交通事故中,涉及大型客车的占14.1%,涉及小型汽车的占33.1%,涉及摩托车的占52.8%。由于机动灵活、查处难,摩托车酒驾已成为涉酒违法的重灾区。

根据交警的统计,每年因酒驾查处的摩托车数量都远远超过小型汽车的数量,其中2015年查处的酒后驾驶的摩托车驾驶员1575人,接近小型汽车的两倍。除了摩托车,一些电动车也成为涉酒驾驶的“机动车类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时速在20公里以上,重量超过40公斤的电动车属“超标电动车”,也被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一旦涉酒驾驶此类电动车将被视为酒驾,达到醉驾标准的也将被依法刑拘。

据烟台交警统计,醉驾入刑5年来,酒驾、醉驾驾驶人数量逐年上升趋势。从数据来看,除2012年的酒驾、醉驾数量略有下降外,自2013年开始,酒驾、醉驾数量再次上升,2015年酒驾、醉驾数量分别达到5280起、509起,平均每天查处的酒驾、醉驾数量分别为14.7起、1.4起。

违法者大多心存侥幸

烟台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醉驾入刑5年来,查处的醉驾案件当事人以青中

年男性、无固定职业者为主。记者通过走访交警以及酒驾司机,发现酒驾的主要原因是驾驶员心存侥幸。

“离家门口就几步路了,哪能那么巧就遇上交警”、“我技术好,少喝一点开车没事”……有民警告诉记者,大多数酒驾者并非无知无畏,而是心存侥幸。有的驾驶员虽然知道酒驾的危害,但自认为喝得不多,头脑清醒,应该不会出事;有的认为自己开车的距离较近,对周围交通路线较为熟悉且附近一般没有交警设卡检查,应该不会出事。

查处酒驾都是民警现场查获,多在重点时期、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集中警力开展,无法做到全天候全区域覆盖,这也是导致酒驾侥幸心理的一个客观原因。

为此,烟台市交警部门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勤务计划,不定时、不定期地开展查处涉酒驾驶行为,确保每周都有查处酒后驾驶的专门警力,并将管理时段向后半夜、凌晨等重点时段延伸。除了每周正常的酒后查处行动,交警部门每隔一段时间还会开展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形成了常态

化的查酒驾机制。

往城郊及农村延伸

同城市相比,农村警力严重不足,执法管理触角难以企及,加之农村婚丧嫁娶饮酒之风盛行,群众自觉守法意识淡薄,酒驾行为较为普遍,特别是酒后驾驶摩托车、农用车等问题常见多发。

在城区酒后驾驶被严管的同时,一些城郊地区、农村地区的酒驾行为屡见不鲜。根据交警部门统计的数据,在农村道路每年查处的酒驾数量往往比城市道路要多,以五年的总体情况看,在城市道路共查处酒驾数量6317起,农村道路查处7522起,农村道路比城市道路多了不少。

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赵忠民告诉记者:“为此,交警部门加大警力投入,科学调整勤务,强化重点时段管控,酒驾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连续五年成下降趋势,酒驾醉驾引发的事故数约比五年前降2成。”